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p> <p>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u></p>	<p>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u>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u></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p> <p>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一、依據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九十二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辦理情形之調查結果：「未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未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者，約占百分之八十一」及「鑑於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案件，必須具備異質且不宜以最低標決標之要件，案件性質應較為複雜 施工項目較多，若未成立工作小組，僅憑評選委員短暫時間逕行評定最有利標，顯欠周延」，為導正上開現象，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修正第三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 0 九三 0 0 六二八六四號函示「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刪除原條文列舉支給費用，回歸由機關依相關支給規定（例如：「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以杜爭議。</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p>